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指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對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進行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長久以來，精神層面的價值備受重視與肯定，人們期望能在生活壓力之下，得到管道放鬆與紓解；或希望具有多元的興趣以獲得終身學習的樂趣；抑或能貼近生活週遭，享受感動。這除了需要對生活與生命多用點心之外，也需具備某些知覺感受及知識能力。美感教育是引導建立這些知識能力的重要途徑，也成為今日國內外教育界所重視的焦點。許多倡導美感教育的學者認為，藝術教育的目的不在於培養專才的藝術家，而是要能引領民眾認識藝術的世界，提升其對藝術的了解與興趣。這樣的觀念其實也就是希望能提升民眾對美感事物的感受力，進而增進對人文事物的關懷。

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都致力於將美感教育向下紮根，希望能帶給學生更完善的藝術教育，培養學生具有更健全的能力與外界互動，繼而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成為具有自我實現能力，且能享受生活的國民。臺灣當下實施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將美感教育與創作教育並列為同等重要的藝術教育內容，在強調美感教育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希望藉由藝術的陶冶，培養學生具有人文關懷的精神。其基本理念指出，「藝術與人文」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其課程目標亦明訂為「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教育部，2003)。這是將過去對藝術的概念加以延伸，不再侷限於作為一門學科

的範疇，亦不再獨尊創作技巧與表現。誠如其以培養學生的藝術知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所示，可知當前國民教育的精神與宗旨，美感教育已然居身要角。

在許多領域中，基本素養的研究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如科學素養、科技素養、資訊素養與媒體素養等，而藝術領域的素養情形亦已有相關研究。陳瓊花與林世華（2004）對臺灣學生與社會人士的美感素養進行調查，以了解民眾的美感素養現況，該研究同時提出建言，認為應持續進行相關議題的研究。本研究便是順應著近來國內外的藝術教育思潮，在相關的研究基礎上所進行的探究。

探究國民中小學學生在視覺藝術領域的美感素養情形，不但可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指標接軌，亦可窺知當下國民教育實施之成效。以教育的歷程而言，國民中小學學生是值得關注的對象，尤其是國小六年級與國中三年級，乃是國民教育之兩個教育階段的結束，以此兩個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將可瞭解兩個教育階段的視覺藝術教育情形。其結果能提供給視覺藝術教育界的工作者，作為國民教育中，視覺藝術教育內容的制訂或修正參考。

美術班與普通班分屬兩個的不同的藝術教育體系，就教育的目標而言，專業藝術教育與一般藝術教育的教育目的並不相同，探究兩個不同藝術教育體制下的學生的美感素養，將可對美術班與普通班之藝術教育制度的施行成果，提供具有參考價值的資料。

再進一步了解不同個體在美感素養表現上的差異情形與影響因素，則能正視學生的背景與個別差異，讓藝術教育工作者在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時，能尊重個別差異，並考量藝術學習之影響因素，對學生善加引導並提供合適的教育，以達到提昇視覺藝術與美感素養的目標。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立基於近來國內外視覺藝術教育思潮，以及當前國民藝術教育理念與藝術領域對素養的研究基礎上，探究國民中小學學生的美感素養情況，並更深入去探究影響美感素養的原因，便顯得必要且具有價值。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的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問題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探究國民中小學學生美感素養之情況。
- (二)探究影響國民中小學學生美感素養之因素。

二、研究問題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美感素養之認知、技能、態度與行為習慣的表現如何？
- (二)不同年級與專業程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美感素養之差異情形為何？
- (三)個人、家庭與學校經驗因素如何影響國民中小學學生的美感素養？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母群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母群數量龐大，考量人力與物力因素，所以將研究範圍縮小，以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為研究母群，不包含其他地區與私立學校學生。

(二)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變項分為自變項與依變項。自變項有兩類，一類用來比較差異，包含年級與專業程度；另一類用來探討影響依變項的因素，包含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與學校經驗因素之 16 個變項。依變項為美感素養，包含認知、技能、態度與行為習慣四個層面。其它層面之變項不在本研究探討之列。

二、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方面

因本研究的對象僅限於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此若欲以本研究結果推論至其他地區或其他年齡層之對象，恐不合適。

(二)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收集，而非實際進行測量，所收集的資料為受調者自陳之結果，因人力、物力等因素，未能收集其他資料，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乃創作者透過具體形體的產製，將其理念與情感，傳遞給在視覺上可感受到其意念的人。廣義而言，舉凡人們觸目所及，諸如生活用品、個人衣著、髮型飾物等，皆可稱為視覺藝術。而就狹義的角度而言，則可從媒材與技巧的交互作用中，對視覺藝術加以界定，其內容分為素描、繪畫、雕塑、版畫、攝影、手工藝、工業設計、建築、混合媒材、錄影藝術與環境設計（李美蓉，1993：43，107-108）。本研究所稱之視覺藝術，採取狹義的定義，包括有繪畫、雕塑、版畫、設計、建築、工藝與攝影等。

二、美感教育

陳瓊花（2000a：14）指出，美感教育是「藉由經驗對象的過程，強化個體的感覺、知覺與思辯的能力」。梁福鎮（2001a：61）亦認為「美感教育是一種經由人類、自然、文化和藝術事物，對個體的美感進行陶冶的活動」。因此，美感教育與創作教育不同，創作教育偏重在使個體熟練媒材的運用與技巧的表現；而美感教育則著重於透過個體與對象之間的互動與對話，進而提升個體感受、體驗與認知的能力。

三、美感素養

美感素養強調個體與美感事物的互動，是個體據以合理地了解藝術的條件或能力（Parsons, 1990: 135）。美感素養一詞於本研究中，限於指稱視覺藝術範疇中的美感素養，該內涵除了含有個體與美感事物互動時，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外，還包括個體對視覺藝術的態度以及參與實踐的面

向，其內涵之界定乃整合 Bloom (1956)、Wilson (1971) 與 Davis (1971) 的目標分類，並採用 Hauenstein (1998) 的觀點，界定為認知、技能、態度與行為習慣四層面。

四、學習策略

策略是一種有系統、有計畫的決策活動，是屬於目標導向的活動（陳李綱，1988：15）。據此，學習策略便是個體為了求取知識訊息所運用的活動，而此活動具有著目標與計畫。學習策略在本研究中指的是，個體藉以獲得視覺藝術知識與訊息的管道或方式。

五、專業程度

普通班與美術班歸屬兩個不同的藝術教育體制。根據藝術教育法第四條，藝術教育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第七條規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辦理學校的類別之一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育部，1997），視覺藝術領域中的藝術才能班即為美術班。所以，以藝術教育體制而言，普通班屬於一般藝術教育體制，美術班屬於專業藝術教育體制，兩類學生對於視覺藝術學習的專業程度上有所不同。在本研究中，專業程度即意指學生所歸屬的藝術教育體制，更明確地說，就是學生所就讀的班別。